附件1

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设施

空间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

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是基本公共服务和城市安全运行保障的重要内容，对于挽救生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及时、有效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、幸福感、获得感。本规划通过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合理布局，力图实现“快速反应、快速到达”的目标，优化我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，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水平。

一、规划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问题为导向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生需求的关切。

（二）坚持城乡一体，构建覆盖城乡、集约高效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，保障公平。

（三）坚持规划落地，加强规划的可操作性，保障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尽快落地实施。

（四）坚持依托存量，鼓励功能统筹。设施规划尽可能与已建成的设施统筹建设、复合利用。

二、规划目标

到2022年，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平均反应时间小于12分钟，急救呼叫满足率不低于95%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8%。用于日常院前医疗急救的救护车达到每3万人口配置1辆。

三、规划结果

全市共规划院前医疗急救设施465处，其中：

（一）急救中心1个，地址2处。

保留北京急救中心和平门部（西城区），新设北京急救中心通州部（通州区）。

1. 急救中心站17处：每个行政区各1处，亦庄新城1处。其中保留朝阳区、海淀区、顺义区3处急救中心站；扩大东城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、门头沟区、房山区、大兴区、昌平区、平谷区、密云区、怀柔区、延庆区11处急救中心站；新设西城区、通州区、亦庄新城3处急救中心站。

急救中心站负责管理区域内急救工作站具体运行、院前医疗急救日常服务、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、大型活动保障、社会急救技能培训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普及等工作。依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急救中心站建筑面积（不含公摊）原则上不少于800平方米，救护车停车位不少于30个。急救中心站选址应确保长期持续使用，确保能够提供连续稳定的服务。

（三）急救工作站共446处，其中保留48处（A级1处、B级47处）、扩大125处（A级14处、B级111处）、新设273处（A级28处、B级245处）。

急救工作站分2级配置：A级急救工作站的建筑面积（不含公摊）不小于200平方米，有独立的出入口，至少设置6个救护车固定停车位，24小时值班救护车2-3辆。B级急救工作站的建筑面积（不含公摊）不小于80平方米，有独立的出入口，至少设置3个救护车固定停车位，24小时值班车1辆。

四、规划实施

各区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全市统一规划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设置规划的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近期实施建议

按照规划和相关建设标准，2022年底前完成急救设施建设和调整，充实急救人员，其中2021年底前完成总任务量的70%。

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规划的急救设施位置进行微调，同时鼓励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人口密集地区的急救工作站由B级提升为A级，保证为所在区域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急救服务。急救设施名称尽可能采用规划名称，确需调整的可依次选用所在街/乡/镇名、社区（片区）名、道路名等，不得采用商业企业等机构名称命名。

（二）远期补充原则

1.对应人口原则。新建区域的急救设施补充配置，应按照新增人口的规模确定急救工作站数量和级别。新增人口达7.5万时，须增加1处B级急救工作站；达15万时，须增加1处A级或2处B级急救工作站。

2.便于实施原则。新建区域的急救设施应与其所在地块的设施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，并按照以下次序进行选址：

（1）规划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；

（2）规划养老设施用地；

（3）规划消防设施用地；

（4）规划公交场站设施用地、停车场用地；

（5）规划商业、办公等可兼容的用地。